#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79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徐玉美
被　　告　黃美玲
　　郭明堅
　　厲顏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5,687 元，及其中99,906元自民國93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 %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1,3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送達，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訴外人梁宏德前於87年9 月8 日，邀同被告黃美玲、郭明堅及厲顏明等三人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債權人即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簽立附授信約定書之借據，梁宏德向日盛銀行借款4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87年9 月17日起至92年9 月17日止，借款利息以週年利率11.88 %計付，梁宏德應按期於當月17日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日盛銀行並得向梁宏德收取自逾

期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息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息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詎梁宏德並未依約清償本金、利息，尚積欠日盛銀行借款本金99,906元及利息、違約金。而被告均為前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對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又日盛銀行嗣於94年1月17日將上開對梁宏德之債權（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讓與原告，並依法登報公告，惟屢經原告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聲明或陳述。

三、按民法第474條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對他方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給付義務而約定以之作為消費借貸之標的者，亦成立消費借貸。」同法第478條前段規定：「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公告、借據、授信約定書、帳戶交易明細表及被告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7至1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5,687元，及其中99,906元自93年12月23日起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8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項。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巫嘉芸